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KOH计）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大米》（GB/T 1354-2018）、《小麦粉》（GB/T 1355-198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、《高筋小麦粉》（GB/T 8607-198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。

2.畜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沙丁胺醇。

3.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4.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。

5.根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6.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。

7.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溴氰菊酯。

8.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。

9.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。

10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四、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（牛乳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五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